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19000394

## 中原如意宝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作为投资者请您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2.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面临本金及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5.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情形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6.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投资周期由投资者自行选择，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外，投资者在投资周期内无提前赎回权。

**7. 提前终止风险：**若中原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原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中原银行网站或致电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中原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中原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立即通知中原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原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原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本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中原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0.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11.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产品中扣付缴纳，本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产品为公募、开放式净值型产品，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投资经验较少，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中原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中原银行不保障本金安全及投资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

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投资本金为1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万元投资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原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原银行运作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本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本单位确认：购买本产品为本人/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中原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本单位权利、增加本人/本单位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中原银行责任或中原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单位予以明确说明，本人/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本单位确认如下：

本人/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在此抄录上句：

---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19000394

## 中原如意宝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中原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仅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和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存在投资本金损失的可能。本说明书中涉及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单位净值、累计净值或类似表述，并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原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原银行实际支付为准。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投资本金将全部损失。
- 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中原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原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zybank.com.cn>）予以公布。若本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原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产品投资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产品。
- 投资人与中原银行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原银行将直接扣划款项，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人进行最后确认。

### 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中原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投资方向和比例区间：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现金、各类银行存款、逆回购、存单、同业借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0%--90%
债券、理财直融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0%--90%
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及各类资产管理计划	0%--90%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范围内浮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中原银行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区间。

### 一、基本规定

名称	中原如意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290119000373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初始业绩比较基准为3.0-4.5%，中原银行将依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中原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中原银行将按照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选择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并

	及时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开披露。
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适合投资者类型	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投资经验较少, 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 者购买。
认购起点	首次认购 1 万份起, 1 份的整数倍递增, 可依据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发行规模	产品初始规模上限为 200 亿元人民币, 下限为 0.1 亿元人民币。中原 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规模上下限。
提前终止	中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五条。
认购/申购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二条。
认购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9: 00 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17: 00
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
成立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开放日	本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赎回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三条。
交易时间 (T 日) 及交易确认 (T+1 日)	交易时间 (T 日) 为工作日 0:00 至 18:00,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提交的 申购, 当天进行受理, 并于下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 (T+1 日) 确认申 购是否成功; 其余时间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交易时间提交 的申购申请。
投资周期	本产品按照工作日设定多个投资周期, 由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自行 确定。投资起始日为成立日当日或申购确认日的前一工作日, 终止日 为投资者选定的投资周期终止日。
托管人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托管费率	0.01%/年
第三方估值核算 管理机构 (如有)	兴业银行
第三方估值核算 管理费率 (如有)	0.01%/年
销售服务 (含代 理服务) 费率	不超过 0.3%/年
投资管理费率	不超过 0.15%/年
认购、申购费率	不收取
赎回费率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三条。
份额持有期限	份额持有期限为从本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到赎回确认日 (投资周 期终止日的下一工作日) 的时间, 本产品的最低份额持有期限为 32 天。
费率调整	中原银行有权调整上述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认购/申购费、 赎回费等费率, 并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原银行网站公 告。
产品分红	中原银行可依据市场情况进行分红, 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 资。
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扣除相关费用 (含托管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销售服务 费、投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后, 投资收益率 (上日年化收益率) 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超出部分的投资收益可作为超额业绩报 酬。初始超额业绩报酬分配方案为: 20% 归客户所有, 其余 80% 作为

	投资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中原银行将依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超额业绩报酬分配方案,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公开披露。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至产品成立日期期间为认购清算期;投资周期终止日、产品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投资者账户日为返本清算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销售渠道	中原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除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外的其他日期
税款	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注:以上基本规定可依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并按照本说明书进行公告。

## 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

1. 认购。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认购时按单位份额净值为1),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投资者以1万元本金认购本产品,则投资者获得的份额=10000/1=10000份。认购期内按照中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本产品原定成立日,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中原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本产品不成立,中原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产品停止认购。

2. 申购。本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任意开放日进行申购。按照采取未知价原则,投资者的申购份额以申购T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即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单位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投资者以1万元申购本产品,本产品T日单位份额净值为1.020000,则投资者获得的申购份额=10,000÷1.020000=9,803.92份

3. 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1亿元。中原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申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中原银行决定拒绝的申请,视为认购/申购不成功。

4. 中原银行保留不接受认购/申购申请的权利。

## 三、理财产品的赎回

1. 本产品采取到期份额自动发起赎回的方式,投资者选定的投资周期到期后,系统将自动按份额发起赎回申请,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

2. 本产品按照份额持有期限设置分档赎回费率,赎回费归属理财资产。各期限分档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2天(含)-90天	0.12%
91天(含)-180天	0.10%
181天(含)-270天	0.05%
大于271天(含)	0

3.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投资周期终止日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投资者持有本产品5万份到期后,对应份额持有期限的赎回费率为0.1%、投

资周期终止日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100000，则投资者的赎回金额=50,000×1.100000×(1-0.1%)=54,945.00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

4. 赎回资金在投资周期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5. 巨额赎回：依据监管规定，巨额赎回指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行为。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中原银行有权采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等限制措施，因此可能会对投资者提交的投资周期安排造成影响。

#### 四、产品估值方法

##### 1. 估值日

本产品在工作日对上一工作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

##### 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 3. 估值方法

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3) 一年内同业存单、回购、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债券类的估值

持有的债券、理财直融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其他资产类估值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其他公募基金等产品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收益方式进行估值。

##### 4. 其他

若因国家规定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中原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并及时向投资人公告。

#### 五、提前终止

1.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中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且本产品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中原银行认为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收益的。

如中原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投资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 2. 风险示例

本产品成立后，中原银行如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投资者持有本产品至提前终止日。中原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投资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产品计划期限，将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安排，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 六、信息公告

信息公告内容：

1. 产品募集信息及产品净值；

2. 产品投资情况；

3. 产品的各项费用情况；

4.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和临时性信息披露；

5. 根据监管规定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公告频次：

1. 如中原银行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如中原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中原银行将在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本产品于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在中原银行门户网站（[www.zybank.com.cn](http://www.zybank.com.cn)）公布上一工作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净值信息。

5. 本产品将在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披露发行公告，将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前15个工作日内、每半年度结束后的前60个工作日内、每年度结束后的90个工作日内在中原银行官方网站公布上期的投资管理报告。本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中原银行可以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投资管理报告。

6. 如中原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产品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至少2个工作日前，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如发生中原银行获知并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临时性信息，中原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 在产品存续期内，中原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9. 在产品存续期内，中原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0. 根据监管规定应披露的其他信息，中原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1.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中原银行决定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在修订生效日至少2个工作日前以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七、相关事项说明

1. 本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投资收益。

2. 投资者如需理财账单、交易明细等信息，请携带有效证件至中原银行营业网点获取或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

3. 如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中原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 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号码为95186，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网址为[www.zybank.com.cn](http://www.zybank.com.cn)。

5. 投资者可凭本产品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http://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6.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中原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本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